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高中數學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3.2)：

正取-A149。 備取-A128。

高中物理 (雙語) 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4.73)：

正取-B104。 備取-B110。

高中化學 (雙語) 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1.93)：

正取-C109。 備取-C119、C112、C105。

高中地理 (雙語) 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3.4)：

正取-D145。 備取-D112、D101、D142。

高中公民 (雙語) 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2.53)：

正取-E109。 備取-E134、E129、E133。

高中特殊教育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2.67)：

正取-F120。 備取-F134、F119、F107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【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(附件 5)】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本次複選成績，成績查詢系統於下午 17 時前開放查詢。

校長 蔡哲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

